

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华师教〔2023〕12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胡丽娟（组长）、胡耀宗、郭继东、张文国、董辉。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

（二）成立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胡耀宗（组长）、郭继东、董辉、张文国、陈纯瑾。对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

（三）成立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分数计算小组”，具体负责综合评分和排名的计算。由辅导员、2021级本科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2020级本科班级民主选举2位代表负责监督分数计算工作（参加推免的学生不能作为代表）。

（四）成立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信访小组：郭继东（组长）、张文国、柳叶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

素质好。

(三) 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 外语成绩优异（CET—4不低于550分或CET—6级不低于425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0）。

(六)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

三、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扣分共同确定。

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其中：

学业成绩按上限80分计入综合成绩；素质加分项目分为系加分项目和学校加分项目，系加分项目上限20分计入综合成绩，学校加分项目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独立赋分，下达至本系后，计入综合成绩。

如综合成绩统计排名出现同分情况，以综合成绩统计中学业成绩得分的排序为依据，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序。若综合成绩统计中学业成绩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按照素质加分项中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一) 学业成绩

参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按80%权重计入

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1. 不包括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和体育课的成绩；
2. 英语高班、高等数学高班、计算机高班，加权1.1；
3. 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10门），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
4. 本专业核心课《公共管理学》《教育管理学的》《公共经济学》《教育经济学》《教育领导学》《组织行为学》《教育政策学》《教育评价学》（8门），加权1.2；其他专业课程，按1.0；
5. 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二）素质加分

素质加分=系加分+学校加分。

1. **系加分项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系加分项目上限为20分。具体加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2. **学校加分项目：**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为独立赋分，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计入综合成绩。

我系将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我系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有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

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

重点关注：

- 与直系亲属合作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实行代表作评价；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同类别内有多项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进行调研与答辩，对主力队员及主要参加人员的贡献度赋分。

我系在认定过程中，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素质扣分

素质扣分即违纪处分，我系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以下扣分规则，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表 1：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5 分
严重警告	8 分
记过	10 分
留校察看	15 分

四、实施程序

初步时间安排（最终以学校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1. 报名，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暂定9月XX日17:00）；
2. 根据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公示推荐免试直升的排序名单，如有异议者，可以在9月XX日前向郭继东老师反映；（暂定9月XX日公布）；
3. 按照学校要求对被推荐者进行上报；（暂定9月XX日上报学校）
4.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

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5. 如有学生在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期内正式提出退出，所缺名额的补充拟由排名下一位的替补，并报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材料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六）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七）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

裁定的，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八）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教育管理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胡丽娟：ljhu@dem.ecnu.edu.cn

郭继东：gjd925@126.com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系

2023.7

附件 1:

教育管理学系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科研成果 (见附件 3)	SSCI 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6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如有多篇代表作, 可累计计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并且发表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 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3.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 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 根据共同作者人数均分; 4. 如成果内容有相近、相似, 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 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CSSCI 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5分		
	C刊扩展版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4分		
学科竞赛 获奖(见附件4)	国家级 (A类)	第一等级	10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 2.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如有研究生参与者, 计入基础人数); 两人合作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占70%, 成员占30%; 三人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占50%, 第一成员占30%、第二成员占20%; 四人及以上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占50%, 第一成员占30%, 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20%。	
		第二等级	8分		
		第三等级	6分		
创新创业	双创项目	国家级	优秀	6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 2.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 3. 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含负责人, 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如有研究生参与者, 计入基础人数); 两人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占70%, 成员占30%; 三人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占50%, 第一成员占30%、第二成员占20%; 四人及以上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占50%, 第一成员占30%, 其余成员均分剩余的20%; 4. 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 计入加分。
			合格	5分	
		市级	优秀	4分	
			合格	3分	
		校级	优秀	2分	
			合格	1分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3分			
	第二等级	2分			
	第三等级	1分			
其他 学术 成果	专著	独立作者/ 一作	5分	1. 本部分赋分不超过5分; 2.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 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 3.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 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 4. 所有其他学术成果最终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予以审定最终的赋分情况。	
		二作	3分		
		三作	1分		
	译著	独立作者/ 一作	3分		
		二作	2分		
		三作	1分		

志愿服务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符合学校志愿服务认定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 3. 志愿者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4. 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参军入伍 服兵役	由学校赋分			
艺术素养	由学校赋分			原则上不超过2分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

附件 3:

教育管理系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
研成果认定清单（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学科/类别
1	SSCI 收录期刊	教育
2	CSSCI 收录期刊	教育
3	比较教育学报	教育
4	高教发展与评估	教育
5	基础教育	教育
6	教育经济评论	教育
7	教育学术月刊	教育
8	教育科学研究	教育
9	苏州大学学报	教育
10	现代教育管理	教育
11	中国教育科学	教育
12	中国考试	教育
13	中小学管理	教育
14	重庆高教研究	教育

附件 4:

教育管理系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科竞赛认定清单

类别	级别	种类	竞赛名称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附件 5:

教育管理系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认定清单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注:

1. 如有变动, 以我校当年更新为准。
2.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 在上表范围内选择。如有超出上表范围的, 应
按照当年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6月), 提前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